

第三十四篇 得釋放脫離罪、律法和肉體

在前面的信息中，我們看見羅馬書的中心思想，乃是神將罪人變化成為兒子，以形成基督的身體。這 - 不是因信稱義 - 乃是羅馬書的基本觀念。我們若沒有這看見，對羅馬書就會有非常膚淺的領會。最終，這卷書不僅僅是為著我們個人的救恩，乃是為著基督身體的形成。

四個站口

羅馬書裡有四個站口：稱義、聖別、身體、以及眾召會。所有的基督徒都可照著這四個站口分類。許多真基督徒停在稱義站。他們蒙了救贖、得著稱義、與神和好、並且得救了，但他們的歷程停在稱義。似乎他們滿足了，不願再聽見甚麼。已往我和許多基督徒談到尋求主並跟隨主往前，但有些人說，『得救不是就殼好了麼？我得救了，耶穌的血救贖了我，我重生了，現在我是神的兒女。有一天我要上天堂。請不要用別的事攪擾我。』大部分真基督徒沒有從這一站更往前。

因著主的恩典，有些基督徒尋求所謂更深的生命或內裡的生命。他們不滿足於僅僅稱義，而追求更進一步、更高、更豐富、和更深的東西。這些基督徒至終達到羅馬八章的聖別站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，有些在第二站的聖徒開始大大談論身體。照著羅馬書，十二章是正確身體生活的站口。但照著今天許多基督徒的經歷，這實際上不是身體站，乃是談論身體站。因此，我們可稱這些基督徒為談論身體者。我來到這個國家時，對一切關於身體職事的談論覺得希奇。後來我知道所謂身體的職事，就是幾個人一位一位的講道，代替只有一個人講。雖然基督徒對身體談論得這麼多，但身體在那裡？他們越談論身體，就越引起分裂。一九四五年以前，美國不像今天有這麼多的分裂。但從那時起，數百個小團體開始形成，幾乎所有的團體都在談論身體。

我們並非僅僅談論身體，就會有身體。身體惟有在眾地方召會裡纔能實現。你若沒有召會生活，如何能有身體？因此，除了第三類基督徒，談論身體者，還有第四類：實行召會生活的人。這是羅馬書的第四站。

就著這四站而言，你在那裡？我完全確信我在第四站。神一直作工，現今仍在作工，要將罪人變化成為神的兒子。這些神的兒子就是形成基督身體的眾肢體，以彰顯基督。正如我們所看見的，神在基督裡，基督在祂的身體裡，祂的身體在眾地方召會裡。這是本書的基本觀念和中心思想。我們若沒有看見這點，就是近視。

顧到我們的所作和所是

神要完成從罪人作出兒子，以形成基督身體的工作，首先就必須顧到我們已往的行為。你仍記得你得救以前所作的事麼？你若問我這問題，我會說，『請不要題醒我這事。我已往所作的太污穢、邪惡、醜陋了。我不願談論這事。』你若以為你已往的行為不壞，讓我問你有沒有偷過甚麼東西。人告訴我他們多好，我就查問他們偷竊的事。我們沒有一個人能誇耀我們的已往。既然神不能悅納我們有這樣邪惡歷史的人作祂的兒子，祂就必須顧到這事。

神不但對付我們的所作，也對付我們的所是。甚至我們得救以後，仍不怎麼好。我們都是別人的難處。妻子是丈夫的難處，丈夫是妻子的難處。兒女是父母的難處，父母是兒女的難處。我是鄰舍、姻親、以及我親愛妻子和兒女的難處。感謝神，祂顧到我們的所是！

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對付我們的所作；活在我們裡面復活的基督，對付我們的所是。藉著祂的死，我

們得著義，所以我們在神面前得稱義。藉此，我們已往的問題得著解決。現今基督活在我們裡面，將神的聖別作到我們這人裡面，為我們完成主觀的聖別。祂的死將神的義帶給我們，但祂的內住將神的聖別作到我們這人裡面。這樣祂就顧到我們的所是。藉著祂的死顧到我們的已往，並藉著祂活在我們裡面顧到我們的所是，祂就將罪人變化成為神的兒子。

這雖是如此美妙，但還不是過程的結束。主來的時候，要榮化我們。祂要將我們必死的身體帶進神的榮耀，將我們死沉的身體變化成為榮耀的身體。那時我們就要被帶進完滿的兒子名分裡。祂的死為我們得著神的義，祂的活將神的聖別作到我們這人裡面，祂的回來要把我們帶進神聖的榮耀裡，使我們得著完滿的兒子名分。

在亞當裡和在基督裡的經歷

在上一篇信息中我們曾指出，在羅馬五章我們在亞當裡，在羅馬六章我們在基督裡，在羅馬七章我們在肉體裡，在羅馬八章我們在靈裡。我們若在肉體裡，就經歷亞當，我們若在靈裡，就經歷基督。五章的亞當惟有在七章的肉體裡纔能經歷；六章的基督惟有在八章的靈裡纔能經歷。沒有七章，我們就沒有在亞當裡的經歷。纔生的嬰孩當然在亞當裡；但在小孩子身上，你看不見在亞當裡的經歷。然而，我們越年長，就越有在肉體裡的經歷。我們在亞當裡所承受的，乃是在肉體裡實際的給我們經歷到。我們活在肉體裡，就經歷亞當一切的豐富。你們作母親的，雖然愛你們的小嬰孩，但那嬰孩乃是亞當之豐富的大倉庫。你若不信這點，我請你等二十年。這些年間，所貯藏亞當的豐富會逐漸顯給你。然後你會說，『李弟兄是對的。二十年前他說這小孩是亞當之豐富的倉庫。那時我不信他，但如今，有了二十年的經歷，我終於確信了。亞當一切的豐富，事實上都貯藏在那小孩裡面。』我們在亞當裡所有的，藉著在肉體裡就得以經歷。

同樣的原則，在基督裡的事實，惟有藉著在靈裡纔能經歷。我們照著靈而行，就經歷基督一切的豐富。基督的豐富遠勝於亞當的豐富。但要經歷基督的豐富，我們就必須照著靈而行。

被放在基督裡

羅馬五章十九節說，『藉著一人的悖逆，多人構成了罪人。』你也許以為，因為你得救了，你就不再是罪人。就一面說，我贊同你。然而，我們仍有老舊構成的罪惡元素。我們是由罪構成的罪人。我們不是因為犯了罪纔是罪人。不，我們是罪人，因為我們由罪構成。甚至在你出生以前，你已經是罪人。我們不管是善或惡，都構成罪人了。

六章三節說，我們『浸入基督耶穌』。這就是說，我們被放在基督裡。我們生在亞當裡，卻被放在基督裡。我們生在亞當的範圍、領域和元素裡，但我們已被遷到基督的範圍、領域和元素裡。這是事實，這不在於我們的感覺。我說你生在亞當裡，你也許回答：『我不覺得我生在亞當裡。』無論你覺得或不覺得，這乃是事實。例如，我在美國是事實，儘管我也許覺得自己在臺灣。藉此我們能看見，我們的感覺可能是謊言。我也許覺得我是王，但我實際上是個小人物。我也許覺得我非常好，但實際上我也許非常差。關於屬靈的事實，我們不該倚靠我們的感覺。

羅馬六章有我們都已被放在基督裡的事實。你現今在基督裡麼？有些人也許回答：『可能我在基督裡，但我不覺得我在基督裡。一小時前我纔發了脾氣，我怎能說我在基督裡？一小時前我的行為那麼差，現今我如何能在基督裡？』但基於羅馬六章的事實，我們必須宣告：『阿們，我在基督裡！』羅馬六章有我們已被放在基督裡的事實。無論我們喜歡或不喜歡，覺得或不覺得，都無關緊要；事實仍是事實。我們在基督裡。

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

羅馬六章六節說，『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的身體失效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』藉著基督的死，我們的舊人已經被了結，甚至舉行過葬禮。你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並且埋葬了麼？我們若信我們在基督裡，我們也就必須信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無論我們覺得或不覺得如此，我們的舊人死了並埋葬了乃是事實。所以保羅說，『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。』在基督裡，我們的舊人已經被除去。

使罪的身體失效

既然我們的舊人已經釘十字架並埋葬了，『罪的身體』就『失效』了。（六6。）因著墮落，我們的身體是罪的身體。這樣一個墮落的身體，只適於犯罪。在這身體裡沒有別的，只有罪。所以，在七章十九至二十節保羅說，『因為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若我去作所不願意的，就不是我行出來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罪行出來的。』住在我們身體裡的罪，使身體成為『罪的身體』。無論我們多疲倦，只要有機會犯罪，我們的身體就非常活躍。例如，有些人可以賭博三天三夜，不好好的睡，不好好的喫。但沒有一個職員能七十二小時不眠不休的工作。反之，職員若被迫這樣作，就會抱怨。但沒有一個賭桌旁的人抱怨疲倦，因為人人精力充沛，因為身體是罪的身體。我從未聽見有賭鬼說他疲倦，要回家去。即使他的妻子求他回家，他還會在賭桌旁多留幾小時。這指明身體對犯罪從不厭倦，儘管對其他的事也許容易厭倦。父母囑咐孩子作功課，孩子常說，『哦，我太累了。而且，我覺得不舒服。』但到了犯罪作惡時，身體卻精力充沛。

因著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埋葬，罪的身體就失業了。牠成了失效的，因為犯罪的人，舊人，已經釘了十字架。身體不是犯罪的人，乃是犯罪的工具，是人犯罪作惡的憑藉。但人既然已經埋葬，罪的身體就失業了。這就是說，我們得釋放脫離罪。既然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埋葬了，我們就得釋放脫離罪。這是羅馬六章的要點。

律法的難處

人墮落的時候，罪進到人裡面。然而，人沒有領悟他是多罪惡。這使神必須給人律法，使人的罪惡被暴露。雖然律法不該是難處，卻成了難處。神給人律法的用意是要暴露人，使人確信他是罪惡的。但即使人被律法的要求所暴露，他仍拒絕承認他是罪惡的。反之，人不當的使用律法，好像說，『律法是絕佳的。我要成就牠一切的要求。』神的心意是要用律法暴露人，但人以為自己能遵守律法。雖然如此，神頒賜律法的目的還是達成了。人越想要遵守律法，就越干犯律法；他越干犯律法，就越被暴露。所以，我們不但有罪的難處，也有律法的難處。

正如我們所看見的，罪的難處在羅馬六章得解決。但律法的難處如何能解決？在羅馬七章，我們有得釋放脫離律法的路。得釋放脫離律法的路，就像得釋放脫離罪的路一樣，乃是藉著舊人的死。在六章裡，我們的舊人是犯罪者，但在七章裡，我們的舊人是自居的丈夫。舊人不該作丈夫，乃該作妻子。然而，舊人沒有守住他的地位，卻僭取了丈夫的地位。讚美主，舊人這犯罪的人，這自居的丈夫，已經釘十字架並埋葬了！現在我們得釋放脫離了罪與死。這就是羅馬七章前半所說的。

肉體的難處

在七章後半，有另一個難處 - 肉體。罪使我們的身體成為罪惡肉體的身體。因此，隨著罪的難處，我們還有墮落身體，罪惡肉體的難處。我們墮落的身體中完全沒有善；牠已經成了肉體。在七章十八節保羅說，『我知道住在我裡面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並沒有善。』保羅絕對站在神的律法這邊，認真要行善，並遵守律法，但他發現與他的願望相悖的肉體，是一大阻撓。在二十二至二十三節他說，『按著裡面的人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，但我看出我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心思的律交戰，藉著那在我肢體中罪的律，把

我擄去。』在二十五節他說，『我自己用心思服事神的律，卻用肉體服事罪的律。』我們都需要得釋放脫離罪、律法和肉體，這一切都是墮落的結果。

藉著照靈而行得釋放脫離肉體

如我們所看見的，羅馬五章說，我們構成了罪人。我們既是這樣的罪人，就有罪、律法和肉體的難處。藉著將我們的舊人這犯罪者釘十字架，我們就得釋放脫離罪。藉著將我們的舊人這自居的丈夫釘十字架，我們就得釋放脫離律法。得釋放脫離肉體見於羅馬八章，那裡我們看見，藉著照靈而行，我們就得釋放脫離肉體。我們照著靈而行，就自然而然得釋放脫離肉體。我們若不照著靈而行，就仍在肉體裡，儘管我們也許得釋放脫離了罪和律法。得釋放脫離肉體惟一的路，就是在靈裡，並照著靈而行。

五至八章有四個要點。五章的要點是我們構成了罪人。六章的要點是我們的舊人已經釘十字架，我們已經得釋放脫離罪。七章的要點是我們的舊丈夫已經釘十字架，我們已經得釋放脫離律法。八章的要點是我們在靈裡，並照著靈而行，我們就得釋放脫離肉體，不再受肉體的束縛。『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去照肉體活著。』（12。）

我們需要將這點應用在我們日常的生活。假定我與一位弟兄一同工作時得罪了他。一面，我真正愛他；另一面，我免不了得罪他。得罪他以後，我的良心受攪擾；我到主面前認罪，求祂赦免並用血潔淨我。此後，我也許立刻定意說，『我絕不再那樣作。從現在起，我不會這樣對弟兄說話。』然後我跪下禱告：『主阿，你赦免了我。主，我禱告，從現在起你幫助我，絕不再那樣作。』這樣禱告不久以後，我又來與這位弟兄一同工作。為著某種原因，這次與他工作很難，使我無法忍受。幾分鐘後，我發脾氣，又大大失敗了。我再悔改，認罪，求赦免，並應用血。但現在我羞於定意，因為我開始覺得這不太管用。然而，那天稍晚我定意再試一次，並求主再幫助我一次。

羅馬七章十八節說，『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』立志為善，立志不發脾氣，總是由得我們。然而，將我們所立志的行出來，卻由不得我們。在七章十九節保羅說，『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。』以上所題的例子中，我對待弟兄是一半屬靈，一半不屬靈；一半本於憐憫和恩典，一半本於律法。我認罪，應用血，並求主赦免；這一切是本於恩典。但後來我定意行善，並禱告我能成功；這是照著律法。在認罪和應用血時，我來到羅馬三至四章。那是正確的。但我定意立志時，就到羅馬七章去了。每個基督徒都犯這錯誤，可能數百甚至數千次。我年輕時，一天重複這錯誤五十次以上。我是真正尋求聖別的人，但我發現自己常有不聖別的思想。例如，我外面可能親切的對弟兄說話，但我裡面不喜歡甚或藐視他。那是罪惡的，之後我就禱告：『神阿，我的父，赦免我心裡藐視弟兄。用血潔淨我。從現在起，幫助我不要這樣作。』然後我與另一位弟兄說話，同樣的事又發生。然而，我沒有這樣禱告時，就不受攪擾。即使我想要藐視弟兄，也作不到。但我為這事禱告以後，就開始藐視弟兄。這情形繼續數年之久。有一天，我發現我一直活在羅馬七章裡。立志由得我，但將我所立志的行出來卻由不得我。

那我們該怎麼辦？我們不該再立志。然而，要停下來並不容易。雖然如此，每當你受試誘要立志時，你必須說，『魔鬼，離開我罷。我不要受你欺騙，我不要聽你的。』我們不該立志，反而該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。這是祕訣。我們必須只實行一件事：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，並照著靈而行。不要考慮某位弟兄若激怒你，會發生甚麼事。你若繼續運用你的意志，你就會失敗。但你的心思和全人若置於靈，並且你若照著靈而行，你就會實際得釋放脫離肉體。你的日常生活會有何等不同！我們需要實行這點。我們不需要留在羅馬五、六或七章，乃需要留在羅馬八章，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，並照著我們的靈生活行動、行事為人。這樣，我們就會經歷完全脫離罪、律法和肉體。